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394號

原告 豐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貴麗

訴訟代理人 蘇麗筭

複代理人 李文綺

被告 潘信華即宜聖食堂

訴訟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

複代理人 詹天寧律師

被告 黃吉鋒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代理人 袁啟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潘信華即宜聖食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5,905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潘信華即宜聖食堂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5,9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
02 年3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被告
03 潘信華即宜聖食堂應給付原告22萬5,905元。(二)備位聲明：
04 被告黃吉鋒應給付原告22萬5,905元。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
05 之聲明之變更，與原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上開規
06 定，自應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原告係從事冷凍食品買賣業務，於民國114年8、9月間，持
10 續供貨予被告潘信華即宜聖食堂（下稱被告潘信華）輔大
11 店，兩造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先出貨
12 再付現，並以LINE對話確認合意。詎被告潘信華未如期支付
13 貨款，積欠114年8月份貨款新臺幣(下同)17萬6,837元、9月
14 份貨款4萬9,068元，總計欠款22萬5,905元，原告多次透過L
15 INE訊息並寄發存證信函催討，被告潘信華均置之不理，爰
16 先位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潘信華給付上開貨款。

17 (二)又被告潘信華辯稱僅為宜聖食堂之掛名負責人，將付款責任
18 推卸給被告黃吉鋒，又被告黃吉鋒於114年8月31日LINE對話
19 中表示：「承認宜聖食堂（輔大店）是同公司，我怕零用金
20 不夠；宜聖有欠過你們錢嗎？」等語，證實被告黃吉鋒有管
21 理宜聖食堂現金流動及實際付款作業，故若認原告先位主張
22 無理由，則備位主張買賣契約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黃吉鋒間，
23 並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黃吉鋒給付上開貨款。

24 (三)爰聲明：1.先位聲明：被告潘信華應給付原告22萬5,905
25 元。2.備位聲明：被告黃吉鋒應給付原告22萬5,905元。

26 二、被告答辯意旨：

27 (一)被告潘信華部分：

28 對原告主張之貨款金額不爭執。被告潘信華僅為宜聖食堂之
29 出名人，實質負責人為被告黃吉鋒，被告潘信華非宜聖食堂
30 之實質負責人及合夥人。被告潘信華已於114年10月21日寄
31 發存證信函終止與被告黃吉鋒間之借名登記關係，被告潘信

01 華於受託期間對外所負之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件原告所請
02 求之貨款)，依照民法第546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被告黃吉鋒
03 代被告潘信華負清償責任。被告潘信華僅為被告黃吉鋒之受
04 雇員工，並擔任宜聖食堂輔大店之店長一職，非宜聖食堂之
05 合夥人，宜聖食堂之營收均由被告潘信華繳交給被告黃吉
06 鋒，被告潘信華僅受領每月之固定薪資，並無享受到宜聖食
07 堂之獲利。被告黃吉鋒實質介入宜聖食堂之經營管理，與隱
08 名合夥人僅負責出資而無進行實質執行合夥事務之情形有
09 異。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二)被告黃吉鋒部分：

11 被告黃吉鋒與被告潘信華所經營者係宜聖食堂不同之分店即
12 不同之獨資商號，被告黃吉鋒所經營之宜聖食堂南港高工店
13 並未積欠原告貨款。被告黃吉鋒並未涉入宜聖食堂輔大店之
14 經營，就該店與被告潘信華間僅有隱名合夥之投資關係，並
15 約定若經營有獲利盈餘會依出資比例分配，被告黃吉鋒之責
16 任限於其出資額，宜聖食堂輔大店若有欠款，原告僅得就被
17 告黃吉鋒交付與被告潘信華之出資額中為請求。被告黃吉鋒
18 並無支付薪水與被告潘信華。原告自承系爭買賣契約存在於
19 原告與被告潘信華間，基於債權相對性，自無由被告黃吉鋒
20 支付貨款之餘地。爰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
21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其於114年8、9月間陸續供貨予宜聖食堂輔大店，
24 然宜聖食堂輔大店未如期支付貨款，尚積欠貨款共計22萬59
25 05元等事實，業據提出客戶銷退貨明細表、收款對帳單明細
26 表、原告與宜聖食堂（公司帳號）LINE對話記錄、等件在卷
27 為憑（本院卷第17至23頁、第39至45頁、第53頁），且為被
28 告潘信華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3頁），應堪認定。是本件爭
29 點應為：系爭買賣契約之買受人為何人？

30 (二)查：被告潘信華為獨資商號宜聖食堂之負責人，有經濟部商
31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附於限閱卷），而商號

並無獨立法人格，以商號為營業者，其法律上之主體為其負責人，並應由負責人對於商號之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是被告潘信華既為宜聖食堂之負責人，自應就宜聖食堂輔大店上開積欠之貨款，對原告負買受人給付價金之契約責任。至被告潘信華雖辯稱：其與被告黃吉鋒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為被告黃吉鋒之出名人，已於114年10月21日終止與被告黃吉鋒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且僅係受僱於被告黃吉鋒云云，並提出臺北長春路郵局存證號碼1632號存證信函、被告2人間之LINE對話記錄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91至107頁），惟以借名登記契約，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承認其法律效力，並準用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但基於債之相對性，其效力僅及於出名人與借名人之間，不得執以對抗外部第三人，是被告2人間縱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假設語氣，非本院認定之事實），被告潘信華亦難執此對抗原告，並因此主張不負系爭買賣契約買受人之責任，是被告潘信華上開辯解，尚無足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三)準此，原告先位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潘信華給付買賣價金22萬5,90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請求既有理由，其備位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黃吉鋒給付價金部分，即無再行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潘信華給付22萬5,90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潘信華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核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